

9/29-10/05

信息摘要

Proper22 (27) (2014年10月05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七主日)
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7m.shtml>)
(翻譯者: 邱春花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20 章 1-4 節, 7-9 節, 12-20 節

上帝頒佈十誡給以色列人, 標記出他們與當時的民族不同。他們和神立了盟約, 但是此約不同於神和挪亞以及和亞伯拉罕所立之約, 在這裡立約雙方都有不可逾越的約定, 任一方可能破壞此約。

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後, 沐浴淨身, 也藉儀式潔淨心靈, 但是只有摩西和亞倫獲准上山。神對全體以色列人宣示祂所立的約說: 因為“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…” (19 章 6 節), 神要以色列人“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神” (3 節)。古時近東地區, 人們把雕刻的偶像當作神, 但是以色列人不可如此 (4 節), 因為上帝不同於別神: 祂要以色列人忠於祂 (5 節); 祂懲罰故意拒絕祂的人, 以憐憫恩待愛祂、守祂誡命的人。那些以神的名行欺騙或邪惡 (例如: 咒詛、法術) 之人, 將不得赦免 (7 節) 不蒙庇佑。每週都要保有向神禱告敬拜的時刻。要尊敬年長的人; 如此可以為自己添壽。 (13-17 節) 又說生活、婚姻、財產都要聖潔。不可作假見證 (或散播含沙射影之言論), 勿貪圖他人所有的, 神會以不變的方式顯現 (19 章 16-19 節), 就是藉著“雷轟、閃電” (18 節)、號角、“山中冒煙”等。學者們認為“山中冒煙”這句話乃詩文的意涵不是字面上實際的意義, 因為西乃半島並沒有火山活動過的證據, 或者神也會以山風暴方式顯現; 在 (19 章 2-25 節) 摩西被神任命做以色列人的中保; 到了 19 節人們接受了摩西是中保的角色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9 篇

對以色列人來說, “穹蒼”是覆蓋著大地碗狀的大布, 在那上面是至高的“天堂”。對所有人來說, 神的榮耀無聲 (3 節 a) 的以「日」 (2 節) 和「夜」的輪替述說著。祂創造太陽代表祂 (5 節); 太陽早晨升起如“新郎”自夜晚的安眠中出洞房, 從天的這一邊到另一邊, 藉陽光的熱, 使人感受到祂的存在 (6 節)。(7-9 節) 敘述對神的律的驚嘆, 表達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訓誨。在這裡我們發現律法的同意詞、特徵和對人類的益處, 例如: “使愚人有智慧”, 使生疏者明白事理有見識。它提醒讚美詩作者 (即僕人, 11 節)。如果他不經意犯了律法, (“隱而未現的過錯”), 求神原諒他, 保守他不要成為任意妄為的人 (“侮慢的人” 13 節) 免得他被罪轄制, (犯“大罪”)。祈求他的言語和意念蒙神悅納, 回到愛神敬畏神之關係裡 (14 節)。

共同經課-3 腓立比書 3 章 4b-14 節

保羅提醒他的讀者關於成為基督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 - 包括行割禮這個看法, 保羅說真正的割禮是在內心, 而不是“肉體”, 亦即奉行猶太主義下之律法準則。內心的割禮才是我們所要的。

他引述他個人的經驗做例子, 早年他是一個激進的猶太主義者: 他行過割禮, 是猶太人中的精英 (便雅憫族, 5 節), 所謂 (“希伯來人生的希伯來人”); 像其他法利賽人一樣, 他深諳律法且應用在生活中, 他持守律法, 激烈地迫害基督徒。然而, 認識基督使他明白猶太人若想靠行律法接近神對基督徒而言是“損失” (7-8 節): 那攔阻神所賜的愛。真正的“公義” (9 節) 來自“信基督”, 不是自以為敬虔守律法。他丟棄他所有的猶太情結, 是為要能得著基督 (8 節)。

他要“認識基督” (10 節), 認識他的復活, 有分於他的受苦和死亡, 從這裡他明白“死裡復活的大能”。因此, 他竭力追求基督 (12 節), 為基督對他的揀選, 盡他當盡的義務 (“使我成為基督自己”)。他不靠自己努力面前, 乃是靠基督的恩典 (13 節); 他忘記背後努力追求前面的事, 就如希臘競技場上的競賽者向著標竿直奔跑, 為要能得著“獎賞” (14 節), 所以他尋求神的呼召為了有分於永恆的生命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21 章 33-46 節

最早聽到這個比喻的公會委員們會想到以賽亞書 5 章 1-7 節的記載, 那裡神告訴世人他將如何對待不結果子的“葡萄園”, “以色列家和猶大民族”。在 33-39 節中, 耶穌講了這個比喻: 園主栽種好葡萄園, 出租給佃農就離家了, 到了收成的季節, 他連續派幾組僕人前來“收取租金”, 這些僕人都被兇惡對待。他改派他的兒子來, 兒子卻被佃農殺了。如果一個地主死後沒有繼承人, 法律上該土地就歸佃租戶, 所以殺了地主的兒子 (可能是獨子), 佃農就會成為地主。耶穌問聽眾, 聽眾回答耶穌說: 那佃農將受苦“不得好死” (41 節), 將園子另租給那些按時交租金的佃戶吧。

在這裡, 園主代表神, 第一個佃農代表以色列的領袖, 他們在園主離開的期間管理神的選民。第二個佃戶替換調以色列, 可能就是指所有跟從基督的人。基督就是“那兒子” (38 節), 那“石頭” (42 節) 嗎? 來到 43 節講到, 拒絕耶穌的結果是很嚴重的; 祂的耐性有極限。以色列領袖們明白祂引用了以賽亞書上的話, 若不是群眾都認耶穌是“先知” (46 節), 他們會將他逮捕。